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55号

关于开平市昌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件 173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昌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昌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件173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昌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原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冈龙美工业大道72、76号B座之二，于2021年8月取得《关于开平市昌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锌合金件173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1〕108号），并于2022年3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企业整体搬迁至开平市水口镇嘉兴北路183号至207号9座首层第5卡，总投资80万元，项目代码为2512-440783-04-03-102699，占地面积1850平方米，建筑面积1850平方米，年产锌合金件173万件。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钻床	0.75kW	12
2	铣床	0.5kW	1
3	车床	3kW	2
4	压铸机（电能）	280t	1
5	压铸机（电能）	200t	2
6	压铸机（电能）	160t	1
7	熔炉（电能）	0.4t	4
8	抛光机	4kW	12
9	空压机	/	2
10	冷却塔	/	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抛光粉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水口镇处理厂进水水质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削减 0.021 吨/年，为 0.025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邑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